

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桂人社函〔2014〕180号

关于开展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公需科目 继续教育活动的通知

各市、县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区直各单位人事（科技）教育处、各高等院校人事（干部）处、各人民团体人事教育部门、各有关单位：

随着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广泛应用，信息安全问题日渐突出。为进一步提升专业技术人员掌握和运用信息技术的能力，全面提高我区专业技术人员的信息安全意识，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大力推进信息化发展和切实保障信息安全的若干意见》精神，以及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和自治区关于开展新一轮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部署，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决定 2014 年在全区范围内开展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全区各类专业技术人员。

二、培训内容及推荐教材

培训内容是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基础知识，为普及性培训。主要内容包括信息化发展现状及基础知识、信息技术的前沿与热点、网络安全基础知识等。

培训教材推荐使用由广西壮族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组织编写，广西科学技术出版社出版的《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知识读本》。

三、活动方式及时间

本次活动将在 2013 年低碳经济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基础上，继续采用无纸化网络培训考试方式进行。培训对象需自行登录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网络培训管理系统（<http://guangxi.chinahrt.com>），凭所购买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激活卡”（以下简称“激活卡”），激活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培训计划，进行课程学习和考试。考试成绩在 60 分以上（含 60 分）的，视为成绩合格；成绩不合格者，可参加 1 次网络补考；补考不合格者，须另行购买激活卡重新参加网络培训和考试。

本次网络培训考试情况同时记入专业技术人员个人继续教育档案，培训时间记入专业技术人员年度继续教育时间。其中，网络培训为 6 学时，网络考试为 3 学时。

2014 年度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时间，从 2014 年 4 月 1 日起至 2014 年 11 月 31 日止。

四、证书发放

考试成绩合格者，由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颁发统一

印制的《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考试合格证》。

五、收费管理

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公需科目考试收费标准经自治区物价局和自治区财政厅桂价费函〔2012〕809号批准，按每人每科50元收取。

六、工作要求

(一)自治区成立广西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领导小组，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职业能力建设处(继续教育处)。各市也应成立相应的领导小组，明确职责，加强对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活动的组织领导和协调。

(二)广西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公需科目培训考试由自治区领导小组办公室进行总体部署，并对过程进行指导、协调、检查和监督；广西科技人员培训中心、广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广西继续教育协会、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直各单位人事(科技)教育处协助组织实施。

(三)各级各部门要进一步认识实施专业技术人才知识更新工程的重要意义和作用，按照自治区的统一部署，扎实推进2014年度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开展。各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区直各单位人事(科技)教育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制定本地区本部门开展公需科目继续教育的工作方案，切实承担起统筹协调、监督指导、宣传发动和政策解释等工作职责，

并认真组织好本地区、本单位专业技术人员参加公需科目培训考试，确保培训质量，共同推动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的顺利实施。

（四）公需科目继续教育是专业技术人员任职和晋升的必备考核内容，在职专业技术人员都应该参加学习。凡在当年任职或聘用至更高等级或层级岗位的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应完成近5年来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否则，所在单位不予推荐；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未参加当年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的，年度考核不得评为优秀；申报高一等级专业技术资格评审的人员，应完成政府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规定的继续教育任务，否则，所在单位不予推荐，相关部门不予受理评审材料。

（五）自2013年起，自治区每年将组织开展不少于1门公需科目的继续教育活动（形式为网络培训和考试）。为此，各市、各单位应把公需科目培训考试列入常规工作，成立专门机构，增配专人负责公需科目继续教育工作，发动和组织专业技术人员尽早登录学习平台，完成本年度的培训考试任务，并认真做好工作总结。

七、联系电话

（一）政策咨询：0771—5870650。

（二）广西专业技术人员继续教育信息管理平台技术服务咨询：0771—2817188，2818758。

（三）网络培训考试客户服务及相关技术支持咨询：400—0666—099。



2014年4月14日

广西专业技术人员信息技术与信息安全 公共科目继续教育活动领导小组成员名单

组 长：	蒋 明 红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厅 长
副组长：	于祖毅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	巡视员
成 员：	张 远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处	处 长
	熊 艳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处	副处长
	杨春华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专业技术人员管理处	处 长
	黄振和	广西科技人员培训中心	主 任
	覃勇军	广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主 任

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主任由张远同志兼任，熊艳同志为办公室副主任，办公室成员为：

熊 艳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处	副处长
覃朝俊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处	副处长
龙志坚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处	
陈广邕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处	
陈振成	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继续教育处	
于红晖	广西科技人员培训中心	副主任
周 刚	广西科技人员培训中心	副调研员 培训部部长

陈 敏	广西科技人员培训中心	培训部副部长
谭志雄	广西人才交流服务中心	副主任
肖 明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代理部	部 长
林 涛	人才交流服务中心教育培训部	经 理